季节转换,也需要一个仪式吧?

一场风,温柔地拉开春天的帷幕,花花草草登场;一场雨,“突然间黄昏变得明亮”,那个时候,或许就是夏季的降临;又或者,一个明媚的早晨,一片树叶落下来,发出秋天来了的短消息。

童话《小王子》中,有这样的对白。小王子问:“仪式是什么?”小狐狸说:“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,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。”

“如果你说你下午四点钟来,从三点钟开始,我就开始感觉很快乐,时间越临近,我就越来越感到快乐。到了四点钟的时候,我就会坐立不安,我发现了幸福的价值,但是如果你随便什么时候来,我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准备好迎接你的心情了。要有一定的仪式。”

因为有了仪式,小狐狸感到快乐,它发现了幸福的价值。

不必华丽,也无需刻意,当有意识地感受、珍惜生活中的某些特殊时刻,仪式感就已经呈现。

我的大姨,是我见过最认真过节的。有一年暑假回去,我才知道原来六月六也是个节日,要吃新麦面包的大包子,把肉切成条,每一个包子里放一块……热腾腾地出锅后,那个香喷喷的味道大概就是收获的味道。

一个个节日,仿佛生命中一个个小小的节点,那些仪式,让平凡的日子闪闪发光。

就像王小波说的: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,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。仪式感就是生活里的“诗意”。

每天记录点什么,简短的心情日记,看到的美好画面,哪怕发一条朋友圈;留出半个小时想“静静”;每年出去旅游,去海边或河边,听海浪的声音,看清水流动……

这些都是生命中最简单的仪式感,让你和尘世的喧嚣暂时保持一段距离,同时不与现实脱节。

至于有人喜欢日出,有人喜欢落日,有人偏爱散文,有人诗歌为伴。其实不管怎样,我们都可以在平凡的生活中找到适合自己的生命仪式感。

有些仪式感还会让我们多了一个省察内心的机会,毕业季里,一场场盛大的毕业典礼,会提醒孩子,他的人生将进入新的阶段。

每一张照片,都是时光的标本,每一场毕业,都牵动颤抖的灵魂,到底该准备哪一种表情,来迎接这场离别?

天天的高中毕业典礼上,从大屏幕上可以清晰地看到,每一位毕业生从校长手中接过毕业证书,相互间的深深鞠躬——600多毕业生,600多个鞠躬,真的让人感动。

仪式感是对生命的一种尊重,重视生命的每一件事,每个人,每一个当下,并让我们学会从中感受到爱和力量!

那一刻,不知道天天在想些什么,作为优秀毕业生,他为我争取到了绕场半圈,专车接送到贵宾区的礼遇。那一刻,他或许想到为此付出的努力,所有的泪水和汗水。成长之路总是不那么容易的,而他只需记得永远都不是一个人在战斗。

生命需要仪式感,它提示着转变已发生,我们正在脱离过去,迈向更好的未来。

编辑**手记**

微语**绸缪**

花儿一样的男人

□ 白瑞雪

前天飞行晚点回北京,被机场出口处的人声鼎沸吓坏了。半夜两点啊,我困得走路都能睡着啊,几十个女孩子劳模哭的喊的捧花的拿手机拍摄的,黑压压一片。我以为是什么群体性事件,后来才搞清楚,人家是来迎接跟我同一航班的某位“小鲜肉”男明星。只可惜他戴着口罩,脸盲症的我压根认不出是谁——想起本山大叔当年对明星戴墨镜习惯的批评:“努力了几十年好不容易才能让群众认出来了,干吗又要遮上?”

社会真是进步啊,我们年轻时也就买个四大天王不干胶大头照贴在文具盒——还是背面,眼看着电视剧里男女主角快要接吻了立马转头跟老妈聊天以免尴尬,而今日女性已经可以在公众场合高喊“我爱你”、在社交媒体上讨论“最想睡谁”了。

“男色”时代的降临意味着女权回归、父权秩序打破,还是“男权和女权的双重陷落”?在我看来,学术界的这些讨论,言重了。网络文化主宰天下的今天,女性作为互联网消费和信息传播的主力军,自然拥有了对包括男性在内的一切评头论足的权利。话语权的转移是让商业回归商业的结果,作为老一辈追星妇女的我们崇尚深刻,也当尊重肤浅。

不过,男神怎样变成了一群袅袅婷婷雌雄难辨的“小鲜肉”,的确是一部神奇的进化史。

改革开放初期的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,谁最火?国外的高仓健、史泰龙,大陆的张丰毅、颜世魁,港台的周润发、黄日华,一水儿的浓眉大眼国字脸,一看就是打死也不叛变革命的硬汉。那个年代,“冷峻是唯一的,漂亮是臭不可闻的”。被定义为“奶油小生”的唐国强不受待见,孙淳也屡遭冷遇,被导演们遗憾地告知:“你长得太漂亮了。”两位生不逢时的绝色美男,明明可以靠颜值,生生逼成演了一辈子皇帝、丞相、军阀以及大叔的演技派。

市场行情被一个叫费翔的男人搅乱了。据说当他穿着大喇叭裤、顶着一头大波浪卷在春晚舞台上边唱边跳时,导演组不敢给全景镜头,只能一个劲儿放脸部特写——结果是,全国老中青三代妇女达成高度共识:这孩子真俊啊!

男人可以旗帜鲜明地漂亮了,一个新的时代从此开启。从香港四大天王、台湾花样美男F4、整容脸的韩国欧巴到近些年内地一众红唇白齿的呆萌“小鲜肉”,美颜递增而阳刚渐减,一不小心祖国的花园里全是男人了。

女人赏男,倒也不是今天才有的事。“潘岳妙有姿容,好神情。少时挟弹出洛阳道,妇人遇者,莫不连手共萦之。”以“潘安貌”名垂青史的西晋文学家潘岳坐车到洛阳城外游玩,女人争相往偶像车里投掷水果示爱,于是有了“掷果盈车”典故,其盛况跟今天阿姨们疯狂为TFboys送礼物差不多。

这还不是最严重的。另一位色艺双馨的晋朝美男卫玠到了京师,前来围观的女性群众挤成人墙,卫玠不堪劳累,活活给看死了!“看杀卫玠”由此得来——说好的女性三从四德呢?

在儒家隐忍、中规文化占据主流的中国历史上,放浪形骸的魏晋之风为一朵奇葩。他们对美毫不掩饰的追求,堪比美男辈出的现代社会。

有人在微博上发起话题:幽默有趣的高晓松和无趣的理工男吴彦祖,你选谁?网友们纷纷表示——

“看人不能看外表,人不可貌相,高氏才华横溢,谈吐幽默,在生活中能平添很多乐趣。这样的人很招人喜欢。所以我选吴彦祖。”

“好皮囊不过二三十年,好口才才是永恒,所以我选吴彦祖。”

“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,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。我选吴彦祖。”

颜值即是真理,节操碎了一地。

还好,女人们雪亮的眼睛并未忽略男人的内在,比如刘国梁。这个眼睛有点儿斜、肩膀有点歪的男人多年来圈粉无数,当然也有人不无遗憾地说:“他要是换上吴彦祖的脸就更好了……”

流年**碎笔**

港友情

□ 李绍增

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以后,我们山东十几位同志先后被选调到中联办工作。十多年光阴荏苒,如今我们已返回内地工作,但是在香港共同工作生活的情景,尤其是期间结下的情谊,不时萦绕在心头……

进港后,我们离开温暖的家庭,又猛一下子过起独居生活,傍晚时分回到“空巢”宿舍,孤寂、惆怅、彷徨心情难以释怀。我们几个凑在一起,诉说着心境,达成共识:建立一个没有异性的家庭,互相关心,付出自己的心血和汗水,向组织交一份优秀答卷。从此,我们凝聚在一起,相互传递着温暖。星期天、节假日,容易想家,我们相约爬山,一顿野炊送走寂寞时光;谁的家中遇到难处,大家想法共同解决,以免心挂两头;谁有个头疼脑热,大家赶去递药送饭,轮流守候在床头。

记得2001年秋天,我突然高烧不退,同单位的一位同志多次到宿舍看望。一天晚上,他放下刚刚来港探亲的妻子、女儿,搀扶着我到医院看病,挂号、拿药、打针,一直折腾到深夜。至今想起这事,眼睛都有些发潮;新同志来港,大家更是关心备至,帮助其身、心尽快安顿下来。2002年春天,从山东省财政学院选调一位副校长到中联办工作。他人未到,我想起自己进港时情景,当时我进了空无一人的宿舍,连个烧水的家伙都找不到,用几口生水聊解干渴,便决定亲自下厨,做好饭菜,让他感受到港友的温暖。我就把他请到我的宿舍,几道小菜,外加几瓶啤酒,两人吃得欢乐开怀,他孤寂的心情一扫而光。

香港回归后,“股照炒、马照跑、人照跳”,这里既有“亚洲四小龙”的风范,也有灯红酒绿的奢华。为此,单位管理非常严格,我们工作生活的轨迹,早晨是“宿舍——电车——办公室”,晚上是“办公室——电车——宿舍”,循环往复。我们山东的十几条汉子共同约法:不进三级影院,不到酒吧喝酒,不单独约女同事爬山;不准一人去“姑子楼”(中联办的女生公寓楼),晚上回宿舍一般不超过10点等等,并击掌为誓。说起来有点可笑,我们还担当起监督责任,让大家时刻感到一言一行都在众目睽睽之下。

有一次,我接内地一位女同事去宾馆路过港岛跑马地,就这几百米的距离,竟被一位同志看到了,还没进宿舍电话就过来了:“你和哪里的美女逛跑马地?”这一个电话让我倒吸了一口凉气,至今难以忘怀。当然,我比大家年长几岁,对大家的监督自然多一些。有件事说起来仍然忍俊不止,大概是2001年的一天晚上,我10点以后查一个同志的“岗”,看他在不在宿舍,一直打了一个多小时才接通电话,告诉我他在与爱人通话。我当即打了他爱人的电话,得知他确实是和爱人通话一个多小时才放下疑问。这件事在家属中传开后,纷纷感谢我对他们老公的爱护。

在港工作,我们的一言一行代表着国家的尊严,尤其是遵守保密纪律。有件事情到现在还记忆犹新:2002年,我所在的部门成立了业余篮球队,指定我担任领队。6月的一天晚上,球队约好和另一个部门进行比赛。正巧那天下午我参加一家企业的会议,开完会直接赶到球馆。一位同事正在现场担任裁判,他见我急匆匆,兜里还装着记录本,一向非常敬重我的他急三火四地把我叫到一边,证实是会上的记录本后,严厉地批评了我。后来我把这件事情讲给同事们听,给大家以警示。

友情深深,忆思连连,蓦地想起一句名人名言:“世上情感千万种,唯有友情最珍重。”

小说**世情**

挑 食

□ 黎 权

出差太久,打算买件礼物送女儿。天主教堂西北的斜街上,马牙石坡道边是门脸贴着门脸的一排小店。有块招牌,顶上偌大两个美术字——“挑食”,下面还有行正楷:“一个九零后姑娘的店”,我信步走进去。

店里除柜台,货架,琳琅满目的商品,还有桌椅,沙发,靠垫,咖啡和茶。姑娘稚气未脱,她说:阁楼上还有电游和网吧,东西不多,却是实体和网购结合的店,有想要的,我这里都能买到。

我在靠垫前坐下,要了杯茶,给姑娘讲了个故事:差不多四十年前,在供销社做营业员的姑妈回娘家,包了半斤姜糖块送我,竟然点燃了整村小孩的激情,我瞬间上升到了“王”的位置,而且很长时间都是他们追捧的对象。前不久带女儿回乡,在超市找到了旧时的姜糖。我很招摇地拎着它们,但村子里鸦雀无声,女儿甚至连尝都不想尝。今天我想买回一样东西,让女儿找到我当年“称王”的感觉,你说我该买件什么?

姑娘莞尔:大叔,您不会把我这里当成马格瑞姆的神奇玩具店了吧!——呵呵,马格瑞姆,我还真有点想法。我说:既然马格瑞姆死了,你为什么不做莫莉·马奥尼,将魔法和灵性的商店开下去,说不定年轻人能在此找到兴奋、童真和自信呢?

大叔,您该不会是个诗人吧?——我没有嘲讽的意思,只想说您太不现实,用句流行语:是不是“傻”。如今每个人都有了挑食的资格,饿死一个九零后简直不可能,这正是本店取名“挑食”的原因。您知道挑到一件满意的东西有多难吗?您知道我开店有多难吗?得帮她们挑吃的,挑穿的,挑玩的,挑用的,挑工作,挑男友,甚至所需一切都得挑。马格瑞姆时代一去不复返了,莫莉·马奥尼也无力回天。

天呐!九零后简直口无遮拦。但她的话又很有道理,看来我真是走进一本深奥的书里去了。而这本书中,我还能不能为女儿找到一件东西,实现称王称霸的机会呢?

姑娘继续开导我:如果您放弃那包“姜糖”的想法,也许还有叫女儿高兴的机会。您知道那款最新的手机吗,昨天还排队抢购,明天就成了一件笑柄,找到Hold住的兴奋,难啊……。

我似乎读懂了什么,杯子也空了,起身告辞:明白了,礼物只是礼节,不再能让年轻人尖叫,也补偿不了什么,尽到父亲的责任,才是女儿最开心的礼物。——“挑食”是一本好书,谢谢你,姑娘!

非常**文青**

那根扁担

□ 张维明

简直就像小时候拔野菜、割驴草,背着筐子一头钻入了那一片青纱帐,青森森,乌压压,一时间迷失了方向,不辨了晨昏。青草味、禾穗香、土腥气,还掺杂腐熟的土肥味等弥漫搅混,扑面而来;人声、鸟声、虫声、庄稼的拔节声等混杂交织。而在这青纱帐内,也似乎不全是平和之气,感觉四周分明有无数的隐藏,稍不留神就会中了埋伏……不信吗?你看那山丘底下被南蛮子挖走的《金蛤蟆》,你看那天上飞过来的《雁阵》,你看那田埂上走过来的《大牲口》……猛回头,尽是让人揪心一痛或会心一笑的玄机!

这就是我读老友——转身又诗的张中海印象。

不由得又想起他上世纪80年代诗界风光一时的形象,想起他令人扼腕的20年空白。

20年空白之后的收获,使这空白陡然有了一个背景意义,这么长的一段空白,是不是一根扁担?

扁担?一根扁担?当我冷不丁冒出这个意象的时候,先把自己吓了一跳。

20年前,40不惑的他终于“明白”了?挣钱去!

钱是个好东西,他津津乐道,好像肩负起了振兴无产者的使命,只惹得原作协副主席《时代文学》李广耀一顿痛斥:“一年几百万是吧?别说是给公家,就是全装进你个人腰包又算个侏!一年几百万的暴发户,一个县里也一摸一把,而写诗的张中海,就一个”!但我知道,此人一上了邪劲,照准他脊梁一扁担,也打不回来。

就像他的创作从寂寞无聊开始而逐渐走向严肃,他的挣钱历程也随着市场的一步步深入,从一开始的对既定生活格局的逃避而迷不知返。以后,钱,俨然成了他的宗教和爱好。

“如果我们不死命挣钱/多少年之后/那些有钱人/就会指着我们的脊梁/看,这就是穷光蛋!”这个张中海,竟然把我尊敬的前辈田间的抗战诗“如果我们不去打鬼子”偷来,贴到他公司墙头上,还在一上班,让他员工齐声朗颂一遍才算新一天的开始?不得而知。只知深入他虎穴十几天的马姓小文友悄悄跟我说:疯了。只知他五年前就新换越野车说去走黄河,说走也一直没走。说钱把他药着了。他有一个随时挟腋下的包,里面装的满是客户资料、方案、文案——那,可全是他的“钱”?每睡觉之前,都是放床头上,好随时拿过来就干活,以后不知什么时候,看着它就恶心,远远扔一边,还不行,再下床使一烂衣裳盖起来——如瘟疫躲避不及。他说这话我相信,但转过身他又陷入沉思,他说他最大的梦想和近20年的努力,就是怎么建一个机制,变一桶一桶的往里提的水而成自流水——自流灌溉啊你,痴人说梦吧?

那年我从老家来给孩子看孩子,打一个电话给他还觉对不住,别耽搁他挣钱啊!结果他说终于停了,说还要写诗什么的。“我老汉我今年63”——那是小时候戏台表演唱里常用的台词,我说老词是指:你写什么写?你没看看西山顶上的太阳是什么时辰了!

真的,想也想不到,两年他竟拿出了两本,200首,如仅从数量看,超过了他上世纪80年代总和。别人怎么认为我不管,《混迹与自白》的自嘲我喜欢,《本乡本土》的乡村记忆我更喜欢,绝对是一定高度以上的东西!

20年前的一捆,20年后的一捆,一前一后,这中间的空白,不是扁担又是什么?

如果没有这个空白,至多也就是柴禾垛一样的一堆——再大再高也是一堆——还是我这灵光一闪,把一个土头土脸满脖子里草梗、土屑的背驮人,给重新创造刻画出了吧?

终于潇洒一回了,挑着,颤悠悠,回归本真的诗者张中海,走在黄昏的田间小路上……

是的,不是扁担又是什么?想他过往的人生:一头是教书,一头是写作;一头是诗与远方,一头是责任田里的庄稼;一头是云里雾里,一头是攫住他双脚的泥淖……一头是使尽浑身解数也难装进别人脑袋的思想,一头是怎么也要装进自己腰包的别人兜里的银子;一头是手下员工的吃喝拉撒睡,一头是公司下达的年年加码的指标。多么需要一根扁担啊!但那时的他没有,他只能背着、驮着、扛着。如果要他挑,那也得根杠子,如果是扁担,那非压折两截不行。还不如他上世纪诗意中反复出现的从山岭田间往家背的柴禾篓子、牛草、麦捆……

过去乡下农家,家家都是有一根扁担的。扁担虽有,用场却不常有。因为在那锅里少米灶底缺柴的年代,没有足够的收获让他一头一大捆地挑着。一般情况,往背上一撂,或者腋下一挟就行了。就是有时有东西需要挑着,但那崎岖陡峭狭窄的山间小路,怎么也腾挪不开啊!

现在好了,中海终于有了——那根“扁担”。

“挑两个水桶比挑一个容易/我在两者之间成长。”爱尔兰诗人希尼挑两只水桶的是担杖,短了一些,也缺了个弹性,而中海则是远比担杖更能忽悠人的扁担,只见油亮的闪光和颤悠的轻快。挑来的可是从老家乡野自己地里的出产?即便是牛草,干草或者青草,那也是我久违的鲜腥或者干腥的清新啊!

辣笔**小新**

在延安找到自己的青春

□ 魏 新

一座城市给人留下的印象,大多是色彩分明的。比如延安,不管是否去过,只要提起,人们脑海中就会迅速闪出:黄土地、白头巾及红色革命遗址来。强烈的色差让延安的声音少了几分婉约,尤其对今天的年轻人来说,更愿意去成都的小酒馆听吉他,或去大理的洱海边唱民谣,延安,在历史的选择性记忆里,仿佛只有号角和合唱。

事实上,延安是一个无比文艺的城市。它的色彩是斑斓的,天比海蓝,云比雪白。

它的声音是丰富的,有陕北民歌的高亢苍凉,也有南泥湾的婉转悠扬;它的建筑是多样的,山顶上的矗立的宝塔见证了历史,山脚下的窑洞深藏着往事。

延安,这座城市的骨骼是文艺的。既有“疏鸿秋浦外,长笛晚楼前”,又有“荒草浊河连古戍,悲笳明月动山城”。还有冬天的“山舞银蛇,原驰蜡象”,延安的文艺如诗如画。

理想是这座城市的文艺发动机。从古至今,延安始终被理想光芒直射着,在气象变迁时,焕发出这片黄土高原独特的光晕。

北宋名臣范仲淹,从山清水秀的江南,到延安大战西夏元昊,是为了“先忧后乐”的理想。

《水浒传》开篇,八十万禁军教头王进从繁华的东京,私奔延安府,是为了“一刀一枪搏个封妻荫子”的理想。

上世纪三四十年代,数万名知识分子从满目疮痍的中国各地赶赴延安,是为了抗日救国的理想。

理想,照耀着延安在各个时代,从各个时代的延安照耀着中国。

这个初夏,我在延安感受到了新一代人的理想,我看到了一个新的延安。这个延安,有宝塔山、枣园、杨家岭,也有充满文艺色彩的广场、酒吧和演出,历史和现实交织所凝成的气息,让人对延安有了新的识别途径。

比如延安的“红秀”。这是一场运用了各种现代技术手段去表现历史的演出。看之前,我并没有抱太多希望,因为太多主题先行的艺术作品,都会在单薄、片面的内容中陷落。《红秀》确实出乎了我的意料,用的是一个小人物的视角,串连起各个生活的片段,再现了那个红色时代的延安:他们是这样来的;他们是这样相爱的;他们是这样歌唱的;他们是这样劳作的;他们是这样坚持的;他们是这样追寻的……舞台上的感动,感动着舞台下的观众;演出中的互动,互动的不只是掌声和欢呼,而是心灵的共鸣。

再比如4D电影《阿良的长征》。导演选取了一个熟悉又陌生的题材,用一个不知名但可以是无数人的名字,拍摄出一个漫长艰辛却又让人观影时感到短暂刺激的故事。或许,这部电影在别处看,仅仅是感官上的愉悦,但在延安看,让人不得不震撼。电影中表现的寻找,也是我们的寻找,只是电影中失散的是战火中失散的父亲,而我们迷失的,是心中那片可以让灵魂栖息的故乡。

就这样,找到了延安。就这样,在2017年的延安找到了自己的青春。

或许,青春的岁月里,曾惶惑、愤怒、迷茫、孤独、痛苦,但是,我始终没有放弃过自己的理想,这大概是我最值得庆幸的过往。其实,很多人都是在微弱但不熄的理想之光指引下,一步一步坚持向前,过程中,一个人分裂成几个人,一种声音变成几种声音,在各种无法回避的矛盾中,召开了内心的遵义会议,完成了自己的四渡赤水,翻过让人畏惧的雪山,走过让人陷落的草地,自己和自己会师,最终抵达一个人的延安。

延安,每个人都值得一去。尤其对年轻人来说,延安不只是一处课本上的地址,而应该是一个理想的支点、人生的坐标。

如今的枣园边,有一处叫做“延安1938”的街区,集中了陕北的各种美食、特产,还有各种文艺表演,十分热闹。

我尤其喜欢这个街区的名字,1938年的延安给了人无限遐想,在残酷的战争中,这里聚集了那么多充满理想的年轻人。

他们的青春永远留在了延河边,他们彼时的理想照进了我们此时的现实。

那一年,丁玲34岁;冼星海33岁;萧军31岁;艾青28岁;卞之琳28岁;何其芳26岁;两年后去延安的贺敬之才14岁……

那一年,毛泽东45岁、周恩来40岁、李克农39岁、任弼时34岁……

延安永远是年轻的,用理想去对抗衰老,用青春去消除腐朽,延安永远年轻,永远热泪盈眶。

塞下秋来风景异,衡阳雁去无留意。四面边声连角起,千嶂里,长烟落日孤城闭。浊洒一杯家万里,燕然未勒归无计。羌管悠悠霜满地,人不寐,将军白发征夫泪。

范仲淹在延安写下的这首词,千年后毛泽东初到延安时也常吟诵,近百年又过去了,2017年的延安,我的这些感慨,大概只会变成一些废话,淹没在岁月中,即便如此,我还是愿意记录下来,虽然只是一瞬间,但至少,延安也留下过我的足迹。